

## 國立臺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11 月 08 日(星期四)15：10

開會地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陳錦忠教務長

記錄：莊紀瑄

出席人員：如附件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關於本校小教學程的說明（報告人：師範學院 章勝傑院長）

#### （一）一些歷史

92.8 本校轉型為國立台東大學

93.12.09 教育部頒訂「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

- 要求師範院校 3 年內師資生減半

95.05.23 教育部明確要求師範轉型之綜合大學比照減半

- 教育大學設師培中心依一般大學師培中心送審

95.08.14 教育部公函

- 指正台南大學師培學系規劃一半師培一半非師培的做法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學校辦學績效
- 強調本校師培總量不符減半政策

95.10.31 依教育部來文補正

- 師資生員額從(93) 810 人減為(96) 293 人 (-63.8%)
- 95 學年：音教停招轉為非師培
- 96 學年：語教、美教、自教轉為非師培

101.08.07 教育部師培諮詢會議

- 106 年全國師培從 8600 減到 6000 以下（全部類科）
- 凍結員額，不再受理增設學程
- 積極淘汰（評鑑、行政疏失、教檢通過率）

#### （二）How about 中等教育學程？

日期	申請類科	結果
94.1	• 中等教育	緩議
95.3	• 中等教育	緩議
96.6	• 中等教育	不予受理
97.4	• 學前特教 • 中等教教	不予核定
99.4	• 中等特教 • 學前特教 • 中等教育	不予核定
100.1	• 學前特教 • 中等教育	不予核定

**(三) 讓師範學院學生 128 學分畢業，將小教員額釋放給全校同學？**

- 幼教與特教已是 128 學分畢業
- 小教師培學系只剩教育系與體育系（合計 90 人）
- 幼教學程員額 22 人已招生不足，每學期都要簽文開課。師培委員會已決議停招，員額轉回幼教系及特教學程。
- 特教學程 28 員額，小教學程 45 人，去年分別有 n、m 人報名。（多花 40000 元，出來還不見得能當上老師）
- 將 90 名小教員額釋放到學程，很有可能招不滿。
- 教育部未必會同意我們將員額轉學程（一定可以關，但…）
- 對於教育系與體育系卻會有立即的衝擊（誰要讀不能當老師的教育系？）
- 沒有師院學院（特別是教育系）的支撐，小教學程幾乎不可能維持（師培中心要聘至少 5 名專任教師，學程的課不足以養 5 個老師，又無法只由 5 個專任老師 cover）
- 同時，教育部不會讓沒有相關系所的學校開設學程
- 結果，小教學程可能被刪或被砍

**(四) 80 分的操行成績門檻太高？**

學期別	全校學生數	操行 80 以下人數	操行 80 以下比例
100-1	3820	199	5.2 %
100-2	3690	584	15.8 %

**(五) Notes on 小教學程**

- 歡迎非師培學系學生報考
- 特別是藝術與人文領域、英語、數學等領域
- 安排師培導師、可以領卓越師培獎學金
- 明年下半年要再接受師培評鑑

##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 序號	案由	提案 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補救教學學程課程修正案，請 審議。	師範學 院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二	擬修訂本校「教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及「課程審查檢討評估作業要點」，請 審議。	教務處課 務組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提相關會議修正條文。
三	原應用科學系應用物理組學生(9710205)吳恩嘉，擬轉系至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三年級，請 審議。	心動系	照案通過。	<u>註冊組</u> 已依決議執行。
四	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請 審議。	師培中 心、 教務處	照案通過。	<u>課務組</u> 已將修正辦法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五	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修訂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請 審議。	教務處註 冊組	修正後通過。	公告教務處網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系所任課教師。
六	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通過標準，日文通過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請 審議。	教務處註 冊組	照案通過。	已將修正辦法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七	建請修訂學則第 15 條每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之規定，請 討論。	師範學 院	照案通過。	<u>註冊組</u> 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肆、本次會議提案決議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頁次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101-1 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101.11.08)決議事項，請核備。	5	教務處課務組	准予核備。
二	理工學院綠色科學就業學程，新增綠色創新創業課程，請核備。	6	理工學院	照案通過。
三	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一條至第二十二條，請討論。	10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照案通過。
四	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請審議。	23	教務處教發中心、課務組	本案緩議。
五	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請審議。	27	教務處課務組	<p>本案暫緩，開課總量於收集各系所合理開課量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p> <p>已討論修正部分紀錄如下：</p> <p>1. 新增第貳點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u>(五) 班週會、導師時間(週一第 6、7 節)，不得安排課程。</u></p> <p>2. 第貳點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為：<u>(一) 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協調上課場地。未列於課程綱要之課程，不得先行開課。專案計畫課程於簽請教務處同意後開設，並於事後補正。</u></p> <p>後續新增之 2 至 4 目全部刪除。</p> <p>3. 第貳點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為：<u>(二) 各課程最遲應於網路初選開始 10 天前，完成教學大綱上傳，以利學生選課參考。(教學大綱參考格式如附件二)</u></p>
六	終止 12 小時初級急救訓練基本能力證照為本校學生畢業門檻，請討論。	39	學務處	照案通過，從 102 年入學生起終止。

提案 序號	案由	頁 次	提案 單位	決議
臨一	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40	師培中心	照案通過。
臨二	修正本校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	53	師培中心	照案通過。
臨三	修正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淘汰作業要點。	55	師培中心	照案通過。

##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101-1 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101.11.08)決議事項，請 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 議：**准予核備。

**提案二、理工學院綠色科學就業學程，新增綠色創新創業課程，請核備。**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說 明：**

1. 本案經 101 年 10 月 24 日理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
2. 本院劉院長申請教育部「101 年度大專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獲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依計畫期程須於 101 學年度起，開設「綠色創新創業 4 學分」選修課程，並納入本院「綠色科學就業學程」。
3. 本課程業經 101 年 8 月 20 日理工學院簽准先行開課在案，依本校新增課程規定，補辦相關行政程序。
4. 檢附修正後綠色科學就業學程「健康與永續生活組」課綱如下一

##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綠色科學就業學程課綱

## 一、核心課程(4 學分)

## 二、選修課程：(18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學分	課程目標
核心課程	綠色科學產業概論 Introduction of Green Scientific Industry	P201S101	必修	2	提供較低年級修課，初步認識綠色科學的相關產業
	綠色科學產業職場實習 Practice of career Scientific Industry	P201S102	必修	2	提供較高年級修課，提供給已有專業素養的同學，在本校專兼任教師的指導與業界教師的帶領下，在職業場所實習。
生態產業組	生態學 Ecology	P203S201	選修	3	生態學的原理與應用
	動物演化與分類 Systematic Zoology	P203S202	選修	3	以演化理論建立動物分類體系
	植物演化與分類 Systematic Botany	P203S203	選修	3	以演化理論建立植物分類體系
	昆蟲學演化與分類 Systematic Entomology	P203S204	選修	3	以演化理論建立昆蟲分類體系
	族群動態學 Population Dynamics	P203S205	選修	3	生物的族群計量及變遷趨勢
	海洋生態學 Marine Ecology	P203S206	選修	3	海洋生物與環境
	民族生態學 Ethnoecology	P203S207	選修	3	以人類學為基礎，探討不同人群文化與生態環境的關係。
	陸域生態調查技術 Investigation Technique of Terrestrial Ecology	P203S208	選修	3	森林、草地、山地等陸域地區的生態調查技術
	水域生態調查技術 Investigation Technique of Aquatic Ecology	P203S209	選修	3	海洋、溪流、湖沼、濕地等水域的生態調查技術

	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Sustainable Use of Ecological Resources	P203S210	選修	3	採集、狩獵、漁獵自然資源永續利用之職業。
	生態農業 Ecological Agriculture	P203S211	選修	3	兼顧生態體系的農業生產、行銷及消費系統
	多元文化與生態社區營造 Multiculture and Promoting Ecological Community	P203S212	選修	3	探討如何促進生態社區，強調多元文化觀點。
	拜訪生態部落 Worshipingly Visiting Ecological Tribes	P203S213	選修	3	學習原住民部落敬拜大自然的文化，透過拜訪促進智慧啟蒙與心靈成長。
	生態旅遊 Ecological Tour	P203S214	選修	3	友善生態環境的旅遊產業之經營
	其他 Others	P203S215			經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者
生物 科技 組	生物化學 Biochemistry	P203S216	必修	3	了解生物之基本組成與生成代謝路徑
	綠色生物產業概論 Introduction of Green Bio-Industry	P203S217	必修	2	了解國內外綠色生物產業之概況€
	生物科技專題與職場實習 Seminar of Biotech and Practice	P203S218	選修	2	生物科技之專題研究或親身職場實習
	植物生理學 Plant Physiology	P203S219	選修	3	了解植物生長與生理等知識
	微生物學 Microbiology	P203S220	選修	3	學習微生物之分類、構造、生理與應用等知識
	農業生物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of Agriculture Bio-Tech	P203S221	選修	3	了解農業生物科技之現況與技術發展
	細胞生物學 Cell Biology	P203S222	選修	3	了解細胞組成與細胞生理代謝機制
	綠色保健食品學 Green Healthy Food Sci ence	P203S223	選修	2	了解綠色保健食品之產業現況與應用開發技術
	天然物化學 Natural Products Chemis try	P203S224	選修	3	了解天然物成分之特性與活性
	分子生物學 Molecular Biology	P203S225	選修	3	生物體之基因表現與調控機轉介紹
發酵工程 Fermentation Technolog y	P203S226	選修	3	應用微生物之各項發酵技術介紹	

	遺傳工程及生醫材料 Genetic Engineering and Bio-medical Materials	P203S227	選修	3	遺傳工程及生醫材料應用與介紹
化學 檢驗 組	分析化學 Analytical Chemistry(1)	P203S228	選修	3	了解分析化學的基本原理漢和應用
	有機化學 Organic Chemistry	P203S229	選修	3	有機化學的介紹和應用
	儀器分析 Instrumental Analysis	P203S230	選修	3	各種化學儀器的介紹和應用
	農產品檢驗 Agricultural Product Test	P203S231	選修	3	各種農產品檢驗技術的介紹
	食品檢驗 Foodstuffs Test	P203S232	選修	3	各種食品檢驗技術的介紹
	環境檢測 Environment Test	P203S233	選修	3	環境檢驗技術的介紹
	儀器分析實驗 Instrumental Analysis Experiment	P203S234	選修	2	精密儀器的操作練習
光電 科技 組	能源科技 Energy Technology	P203S235	選修	3	介紹能源的產生與運用，講授新興的能源技術，包括化石燃料的潔淨利用，燃料電池，替代燃料，以及太陽能、風力、生質能等再生性能源。同時，課程也會介紹能源與環境之關聯性。
	光電元件 Optoelectronic device	P203S236	選修	3	了解各種光電元件之工作原理、設計、製作與應用
	光學設計 Optical design	P203S237	選修	3	了解太陽能電池模組中之光學設計原理
	太陽能電池 Solar cell	P203S238	選修	3	太陽能電池串接及封裝方法、模組種類、太陽能電池模組設計、模組上之次元件介紹、模組發電特性及參數介紹、模組驗證及接線方式。
	電子電路設計 Electronic Circuit Design	P203S239	選修	3	了解各種能源科技中電子電路的設計與應用層面。
	熱電技術 Thermoelectric technology	P203S240	選修	3	了解利用廢熱發電之原理與熱電相關材料
	固態物理 Solid physics	P203S241	選修	3	了解固態材料相關之基礎原理
	半導體物理 Semiconductor physics	P203S242	選修	3	了解半導體相關之基礎原理
健康 與永	有機生活 Organic Living	P203S243	選修	2	綠色標章、食物里程、有機食品、採集、狩獵與有機農業、有機生活要領等。

續生 活組	生物分類學 Biological Taxonomy	P203S244	選修	3	動物分類、植物分類、昆蟲分類等學分可抵免。
	珊瑚礁生態學 Coral Reef Ecology	P203S245	選修	3	認識珊瑚種類、分布及其珊瑚礁周遭的相關生物， 以綠島為課程主要學習對象與實習場域。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P203S246	選修	2	瞭解人類與環境相處之道
	骨骼肌肉解剖學 Musculoskeletal Anatomy	P203S247	選修	2	瞭解人體肌肉與骨骼之解剖生理
	中醫理論與經絡學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heory and Meridians	P203S248	選修	2	瞭解中醫理論與經絡學
	經驗解剖學 Experiential Anatomy	P203S249	選修	2	從操作中瞭解人體構造與使用原理
	足部按摩 Foot Massage	P203S250	選修	2	足部按摩技術、理論及實務操作
	芳香養生 Aromatherapy Theory and Practice	P203S251	選修	2	芳香精油的使用與精油調配技術
	指壓與按摩 Shiatsu and Massage	P203S252	選修	2	指壓與按摩的原理、技術與實務操作
	身心整合理論與實務 Somatic Theory and Practice	P203S253	選修	2	身心整合之理論及學習運用呼吸與肢體操作 之技法
綠色創新創業 Innovation and Entreneurship	P203S254	選修	4	技術創新、產品開發、市場通路經營、財務 資金管理到智慧財產規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一條至第二十二條，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依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佈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條文。

**擬 辦：**本案經提案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u>六</u> 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u>五</u> 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條次變更。
第二條 本校所招收之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	第二條 本校所招收之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	依部頒辦法增列各款不列入海外連續居留之情形

<p>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u>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u></p> <p><u>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u></p> <p><u>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u></p> <p><u>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u></p> <p><u>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u></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u>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u></p>		<p>依部頒辦法增列曾為大</p>

<p><u>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u></p> <p><u>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u></p> <p><u>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u></p> <p><u>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u></p> <p><u>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u></p> <p><u>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u></p>		<p>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為曾在臺設有戶籍者，或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申請來臺就學之規定。</p>
<p>第<u>四</u>條 外國學生依本辦法申請入學者，於完成其原申請入學就讀之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u>在臺就學者</u>，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第<u>三</u>條 外國學生依本辦法申請入學者，於完成其原申請入學就讀之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擬繼續在本校就讀，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條次變更，並依部頒辦法修訂文字。</p>
<p>第<u>五</u>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該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核定名額外加百分</p>	<p>第<u>四</u>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該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核定名額外加百分之</p>	<p>條次變更</p>

<p>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p> <p>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p> <p>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b>第六條</b> 本校外國學生之申請，應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申請入學之成績標準及甄試方式（含中文能力）。</p> <p>外國學生入學後，如中文程度欠佳者，應自費補修中文，以增進語文能力至修課程度。</p>	<p><b>第五條</b> 本校外國學生之申請，應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申請入學之成績標準及甄試方式（含中文能力）。</p> <p>外國學生入學後，如中文程度欠佳者，應自費補修中文，以增進語文能力至修課程度。</p>	條次變更
<p><b>第七條</b>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或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以一個系所為限，逾期不予受理，經審查或甄選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註冊時，應檢附<u>已投保</u>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u>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u>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p> <p>申請人應繳表件如下：</p> <p>一、入學申請表一份。</p> <p><u>二、學歷證明文件：</u></p> <p><u>（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u></p> <p><u>（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u></p>	<p><b>第六條</b>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或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以一個系所為限，逾期不予受理，經審查或甄選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註冊時，應檢附<u>已於國外投保</u>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或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u>國外之保險證明</u>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p> <p>申請人應繳表件如下：</p> <p>一、入學申請表一份。</p> <p>二、<u>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u></p>	條次變更及投保規定文字修訂，並依部頒辦法修訂學歷證明文件相關規定。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

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p><u>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u></p>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p>		
<p>第<u>八</u>條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u>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u>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u>四</u>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第<u>七</u>條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條次變更及依部頒辦法修訂文字。</p>
<p>第<u>九</u>條 各系所於每年五月間及十一月間辦理初審，並於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將合格名單及相關資料，送教務長交付審查小組複審。</p>	<p>第<u>八</u>條 各系所於每年五月間及十一月間辦理初審，並於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將合格名單及相關資料，送教務長交付審查小組複審。</p>	<p>條次變更</p>
<p>第<u>十</u>條 為審查外國學生入學資格，應成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研發長、所長、系主任及學生事務處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於每年六月底前及十二月底前召開審查會議。</p>	<p>第<u>九</u>條 為審查外國學生入學資格，應成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研發長、所長、系主任及學生事務處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於每年六月底前及十二月底前召開審查會議。</p>	<p>條次變更</p>
<p>第<u>十一</u>條 入學申請每年審查二次，經審查合格者，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p> <p><u>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u></p>	<p>第<u>十</u>條 入學申請每年審查二次，經查合格者，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p> <p><u>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為</u></p>	<p>條次變更及依部頒辦法修訂文字。</p>

<p><u>生身分等情事。</u></p>	<p><u>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資料，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u>十二</u>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u>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u>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p>	<p>第<u>十一</u>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及依部頒辦法修訂文字。</p>
<p>第<u>十三</u>條 本校各系所在不影響教學情況下，得參照本辦法酌收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為選讀生。 選讀生之註冊入學與選課手續，比照正式生辦理；其修讀科目經考試及格，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p>	<p>第<u>十二</u>條 本校各系所在不影響教學情況下，得參照本辦法酌收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為選讀生。 選讀生之註冊入學與選課手續，比照正式生辦理；其修讀科目經考試及格，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p>	<p>條次變更</p>
<p>第<u>十四</u>條 外國學生<u>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u>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u>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依本校所訂本國學生收費基準。</u> <u>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u> <u>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u></p>	<p>第<u>十三</u>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u>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u>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u>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u>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及依部頒辦法修訂文字。</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p>		
<p>第<u>十五</u>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u>教育</u>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外國交換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p>	<p>第<u>十四</u>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u>學術</u>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外國交換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p>	<p>條次變更及依部頒辦法修訂文字。</p>
<p>第<u>十六</u>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p>	<p>第<u>十五</u>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p>	<p>條次變更</p>
<p>第<u>十七</u>條 本校涉及外國學生之招生宣導、對外窗口，由研究發展處<u>國際事務中心</u>負責；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學籍、學業等事項，由教務處各組負責；外國學生之住宿、獎助學金、醫療保險、居留、身心輔導、語文及文化輔導等問題，由學生事務處各組負責。</p> <p>本校於每學年度將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p>	<p>第<u>十六</u>條 本校涉及外國學生之招生宣導、對外窗口，由研究發展處<u>學術服務與交流組</u>負責；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學籍、學業等事項，由教務處各組負責；外國學生之住宿、獎助學金、醫療保險、居留、身心輔導、語文及文化輔導等問題，由學生事務處各組負責。</p> <p>本校於每學年度將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p>	<p>條次變更及依本校現行行政組織，修訂權責單位。</p>
<p>第<u>十八</u>條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各單位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p> <p>外國學生肄業期間成績優良者，得依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獎學金。</p>	<p>第<u>十七</u>條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各單位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p> <p>外國學生肄業期間成績優良者，得依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獎學金。</p>	<p>修次變更</p>
<p>第<u>十九</u>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u>經本校核轉教育部</u>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p>	<p>第<u>十八</u>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訂，並增加招收</p>

<p>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外國學生凡曾遭國內各大專院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異議。</p> <p>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p> <p><u>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轉學方式，與本國學生相同，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u></p>	<p>，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外國學生凡曾遭國內各大專院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異議。</p> <p>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p>	<p>外國轉學生規定。</p>
<p><u>第二</u>十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p>	<p><u>第</u>十九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u>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之處，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則辦理之。</p>	<p><u>第二</u>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之處，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則辦理之。</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u>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p>	<p><u>第二</u>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及刪除第二項。</p>

六日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〇 年一月六日經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之條文，自一〇〇年二月 一日施行。	
----	--	--

## 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訂後全文)

95.01.05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5.01.26臺文字第0950010077號同意備查

95.11.13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5.12.01臺文字第0950180356號函同意備查

99.12.23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1.06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100.03.23臺文字第1000046284號函核定

101.11.〇〇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〇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所招收之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四 條 外國學生依本辦法申請入學者，於完成其原申請入學就讀之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 五 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該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核定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六 條 本校外國學生之申請，應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申請入學之成績標準及甄試方式（含中文能力）。

外國學生入學後，如中文程度欠佳者，應自費補修中文，以增進語文能力至修課程度。

第 七 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或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以一個系所為限，逾期不予受理，經審查或甄選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申請人應繳表件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第 八 條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 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 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 四 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九 條 各系所於每年五月間及十一月間辦理初審，並於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將合格名單及相關資料，送教務長交付審查小組複審。

第 十 條 為審查外國學生入學資格，應成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研發長、所長、系主任及學生事務處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於每年六月底前及十二月底前召開審查會議。

第 十 一 條 入學申請每年審查二次，經審查合格者，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 十 二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 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 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三 條 本校各系所在不影響教學情況下，得參照本辦法酌收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

為選讀生。

選讀生之註冊入學與選課手續，比照正式生辦理；其修讀科目經考試及格，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依本校所訂本國學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外國交換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七條 本校涉及外國學生之招生宣導、對外窗口，由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負責；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學籍、學業等事項，由教務處各組負責；外國學生之住宿、獎助學金、醫療保險、居留、身心輔導、語文及文化輔導等問題，由學生事務處各組負責。

本校於每學年度將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八條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各單位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外國學生肄業期間成績優良者，得依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獎學金。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凡曾遭國內各大專院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轉學方式，與本國學生相同，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

入本校就讀。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之處，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課務組)

**說 明：**

1. 基礎能力會考為本校高屏與教學卓越計畫執行重點。
2. 目前本校英語畢業門檻為英檢中級初試及未通過學生修畢「英語能力增能」課程，後者未有統一教材與成績考評方式，課後難以評估學生是否達到應有能力；且為鼓勵學生主動學習，擬將會考成績納入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檢定標準之一，每學期讓未通過本校畢業門檻學生進行測試，以利未來追蹤輔導與課程改善之用。並於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
3. 英語能力增能課程業務 101 學年度起轉由語言發展中心承辦，原條文相關課程內容比對現今作法（國立臺東大學語文發展中心英語能力增能班實施計畫(附件一：頁 56)）隨同修正。
4. 修正內容如下：

**擬 辦：**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實施方式：本計畫所稱之外語係指英語、日語、韓語、法語等；國際學生及僑生得選擇以母語以外之語文為其外語。本校各學系得依其特色自訂學士班學生外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惟其最低檢定標準如下： ... (八)、通過每學期英文會考，視同通過本校英文最低檢定標準。	三、實施方式：本計畫所稱之外語係指英語、日語、韓語、法語等；國際學生及僑生得選擇以母語以外之語文為其外語。本校各學系得依其特色自訂學士班學生外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惟其最低檢定標準如下： ...	1.增加「英語會考」。

<p>四、學生參加外語語文能力檢核未達標準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起，依下列方式擇一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畢「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不列計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及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學生須繳交費用，修習成績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li> <li>2.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及至通過畢業檢定資格最低檢定標準，學生不需繳費。</li> </ol>	<p>四、學生參加外語語文能力檢核未達標準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起，依下列方式擇一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畢「英語能力增能」課程 <del>2 學分 / 2 小時</del>，不列計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學生須繳交 <del>學分費</del>，於各學期網路初選期間選課，修習成績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del>修習學分列計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且不得申請終止學習。</del></li> <li>2.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及至通過畢業檢定資格最低檢定標準，學生不需繳費。</li> </ol>	<p>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修正為無學分。</p>
<p>五、「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開課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學生未持有外語檢定測驗紀錄者，不得修習<u>語言發展中心</u>開設「英語能力增能」課程。</li> <li>2.開課單位及授課內容：由<u>語文發展中心</u>及<u>英美語文學系</u>規劃及聘任師資，各學期授課教師之教學大綱須經由<u>語文發展中心</u>及<u>英美語文學系</u>課程會議審核通過。</li> <li>3.課程時段及人數：週一~六、每班 <u>35</u> 人~<u>45</u> 人。</li> </ol>	<p>五、「英語能力增能」(<del>科目代碼：URC3B001</del>)課程之開課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學生未持有外語檢定測驗紀錄者，不得修習<u>教務處</u>開設「英語能力增能」課程。</li> <li>2.開課單位及授課內容：由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及聘任師資，<del>教務處彙整及規劃開課</del>，各學期授課教師之教學大綱須經由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會議審核通過。</li> <li>3.開課時段及人數：週一~五第 <del>11-14</del> 節、每班 20 人~40 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開課單位修正為語言發展中心。</li> <li>2.課程由語文發展中心及英美語文學系規劃。</li> <li>3.課程時段及人數修正。</li> </ol>
<p>六、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由<u>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u>負責規劃及開班，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以高年級學生優先篩選。</p>	<p>六、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由<u>教務處</u>及<u>教學與學習中心</u>負責規劃及開班，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以高年級學生優先篩選。</p>	<p>舉辦單位依現行正確單位修正。</p>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

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經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計畫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四月三日台(九〇)高(四)字第九〇〇四五九二二號函及教育部 2005-2008 教育施政主軸執行計畫訂定之。
- 二、目的：為加強學生外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充分發揮潛能進而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
- 三、實施方式：本計畫所稱之外語係指英語、日語、韓語、法語等；國際學生及僑生得選擇以母語以外之語文為其外語。本校各學系得依其特色自訂學士班學生外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惟其最低檢定標準如下：
- (一)全民英檢 (GEPT)：中級初試 (含) 以上。
  - (二)托福 (紙筆) (TOEFL-ITP)：457 分 (含) 以上。
  - (三)電腦托福 (TOEFL-CBT)：137 分 (含) 以上。
  - (四)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54 分 (含) 以上。
  - (五)多益測驗 (TOEIC)：550 分 (含) 以上。
  - (六)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4.0 以上。
  - (七)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 (如附表)。
  - (八)通過每學期英文會考，視同通過本校英文最低檢定標準。
- 四、學生參加外語語文能力檢核未達標準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起，依下列方式擇一完成：
1. 修畢「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不列計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及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學生須繳交費用，修習成績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
  2. 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及至通過畢業檢定資格最低檢定標準，學生不需繳費。
- 五、「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開課方式：
1. 自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學生未持有外語檢定測驗紀錄者，不得修習語言發展中心開設「英語能力增能」課程。
  2. 開課單位及授課內容：由語文發展中心及英美語文學系規劃及聘任師資，各學期授課教師之教學大綱須經由語文發展中心及英美語文學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
  3. 課程時段及人數：週一~六、每班 35 人~45 人。
- 六、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負責規劃及開班，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以高年級學生優先篩選。
- 七、本校非英美語文學系學生，於入學前已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以上者，可免修大一英文。英美語文學系學生之標準，由該系另訂之。
- (一)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 (二)托福 (TOEFL—ITP)：527 分(含)以上。
  - (三)電腦托福 (TOEFL—CBT)：197 分(含)以上。
  - (四)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65 分 (含) 以上。

- (五) 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5.5** 以上。
- (六) 多益測驗 (TOEIC) : **750** 分(含) 以上。
- (七) 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 (如附表) 。

八、已通過各相關外語能力檢測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成績證明文件送本校註冊組登錄，以作為通過外語能力畢業門檻之依據。

九、實施時間及對象：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聽、視、語障等障礙學生並取得手冊者，得不受此畢業門檻之限制)。

十、本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其它外語最低檢核標準

語文	通過標準 /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測驗說明 (1. 測驗主辦單位 2. 能力等級由高→低)
阿拉伯語	第二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 阿文檢定主辦單位：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 2. 能力等級：第四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
俄語	第二級 TORFL-2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1. 俄語能力測驗 TORFL (Test of Russian as a Foreign Language)主辦單位：俄羅斯聯邦教育及科學部俄語能力測驗中心。 2. 能力等級：第四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基礎級→初級
日語	日文檢定二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N3	1. 日本語能力測驗主辦單位：交流協會委託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日本語能力試驗模擬考試主辦單位：(日本)專門教育出版委託大新書局。 2. 能力等級：N1→N2→N3→N4→N5
韓語	中級(四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1.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主辦單位：駐台北韓國代表部。 2. 能力等級：高級(6、5 級)→中級(4、3 級)→初級(2、1 級)
土耳其語	土耳其文檢定 B1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 土文檢定主辦單位：政治大學土耳其語文學系。 2. 能力等級：C2→C1→B2→B1→A2→A1
法語	TCF 3 級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 TCF 考試主辦單位：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2. 能力等級：6→5→4→3→2→1
德語	Zertifikat Deutsch B1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 考試主辦單位：德國文化中心、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等單位。 2. 能力等級：C2→C1→B2→B1→A2→A1

西班牙語	Dele 測驗 Diploma de Espanol (Nivel Inicial)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 Dele 測驗主辦單位：塞凡堤斯國家語言檢定中心委託文藻外語學院。 2. 能力等級：Diploma de Espanol (Nivel Superior) → Diploma de Espanol (Nivel Intermedio) → Diploma de Espanol (Nivel Inicial)
華語	華語文能力測驗中等 3 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1. 測驗主辦單位：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2. 能力等級：高等(7、6、5)→中等(4、3)→初等(2、1)→基礎

決 議：本案緩議。

提案五、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為了加強落實排課、開課辦法之運作，建立更為完善機制，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
- 背景說明如下：
  - (1) 101.1 學期 系(所) 開課量、開課時數規範及超過時數意見統計表

系所名稱	101.1 班級數	學期規範開課時數總量 (依實際班級數換算)	系所時數量 (選課結束)	超過時數	系所超時數--意見說明 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伍、開課鐘點時數上限規範之一、大學部：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規範參照表」辦理；單位如須超過鐘點數上限 10% 內開課，應於次學期補足，惟以各學年度內調整為限。二、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以 21 個鐘點為原則。
教育系	4	49	53	4	簽呈總量下學期扣回 4 小時
社教系	3	37	41	4	
文休系	1	16	8		
體育系	4	54	56	2	
特教系	4	50	44		
幼教系	4	70	79	9	
數媒文教系	2	33	24		
美術系	4	72 (HAI+HSC)	63+7.5+2.5=73	1	院共選：15 節次/人文 6 系=2.5 工作室：75(人)*0.1=7.5
華語系	4	65 (HCL+HSC)	72+2.5=74.5	9.5	院共選：15 節次/人文 6 系=2.5 簽呈總量下學期扣回 9.5 小時

英美系	4	83 (HEN+HSC)	80+2.5=82.5		院共選：15 節次/人文 6 系=2.5 簽呈奉准為 83 小時(含院)
音樂系	4	71 (HMU+HSC)	63+2.5=65.5		院共選：15 節次/人文 6 系=2.5
心動系	4	72 (HDS+HSC)	52+2.5=54.5		院共選：15 節次/人文 6 系=2.5
公事系	2	33 (HPC+HSC)	24+2.5=26.5		院共選：15 節次/人文 6 系=2.5
應科系	8	132 (SAP+SEC)	105+11=116		
資管系	4	65 (SIM+SEC)	54+6=60		
資工系	8	130 (SIE+SEC)	114+15=129		
數學系	4	65 (SMA+SEC)	49+7=56		
生科系	4	67 (SLS+SEC)	64+4=68	1	
通識課程 UGE(含 班級 課)	70 班	306	293		(不含軍訓)
師範學院 共選	21 班	95	100	5	簽呈總量下學期扣回 5 小時
小教學程	1		6		
特教學程	1		14		
幼教學程	1		11		

## (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選課作業時程一覽表 (原案)

完成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1/14(三)	通知各系所完成支援外系開課	
11/21(三)前	各系所完成支援外系開課	系所支援外系開課一覽表，經主管核章送課務組彙整。
11/22(四)~11/26(一)	彙整完成支援外系課表並分送各系所	
11/27(二)~12/11(二)	各系所完成所有課程開課	系所 101.2 學期開課一覽表，經主管核章送課務組彙整。
11/27(二)~12/11(二)	教師上傳教學大綱	
12/12(三)~12/28(五)	完成全校課表	課務組彙整及衝堂調課之協調。
12/13(四)	召開臨時校課程會議	檢核協商 101.2 課程
12/31(一)~1/11(五)	全校學生上網填答教學問卷	1. 所有科目均需填答完畢。 2. 完成教學問卷填答者，2/24(日)起開始加退選；未完成填答者，2/27(三)起始得加

		退選。
1/7(一)	全校課程上網公告	
1/7(一)~1/18(五)	課務組網路初選測試	
1/28(一)~2/8(五)	網路初選	1/28(一)08:00 至 2/8(五)23:30 止。
2/19(二)	網路初選結果公告	
2/21(四)	課程檢核協商	召開人數未達 1/2，停開課程作業會議
2/24(日)~3/2(日)	網路加退選	1. 2/24(日)08:00 至 3/2(日)23:30 止。 2. 每日兩階段;日間階段從 07:00 至 18:00，夜間階段 19:00 至隔日 06:00。其間 18:00~19:00 及 06:00~07:00 暫停加退選，並於下一階段選課開始後公布前一階段選課結果。 3. 學生得超修、跨系選課，唯進行選課結果篩選時會依志願序、同性質課程已選等條件刪除。
2/25(一)	正式上課(含註冊日)	
2/25(一)~3/1(五)	教師網路增額加選	1. 2/25(一)08:00 至 3/1(五)23:30 止。 2. 學生於「網路加選未成功」且「該課程已額滿」的情形下，得提出教師網路增額加選申請。 3. 教師就網路申請學生名單，於教室可容納人數額度內，審核學生之申請。 4. 學生增額加選成功課程以 3 門為限。且受超修、衝堂及同性質課程已選等條件之限制。
3/2(六)	教師增額加選結果公告	教師增額加選不分階段，統一於 3/2(六)07:00 公告結果。
3/4(一)~3/6(三)	開課系(所)及通識中心受理特殊個案加退選	1. 3/4(一)08:00~3/6(三)17:00 止。 2. 學生符合條件者，逕洽開課單位(系所、通識中心)提出書面申請。 3. 學生仍不可低於下限、超修、衝堂及重複修課。
3/11(一)、3/18(一)	選課清單核對	1. 3/11(一)選課清單分送系所轉發學生確認簽名 3/18(一)系所彙整送交課務組留存 2. 選課結果如有誤植，請學生親洽課務組辦理更正。
3/19 發繳費單、3/29 繳費到期		

(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選課作業時程一覽表(預定修正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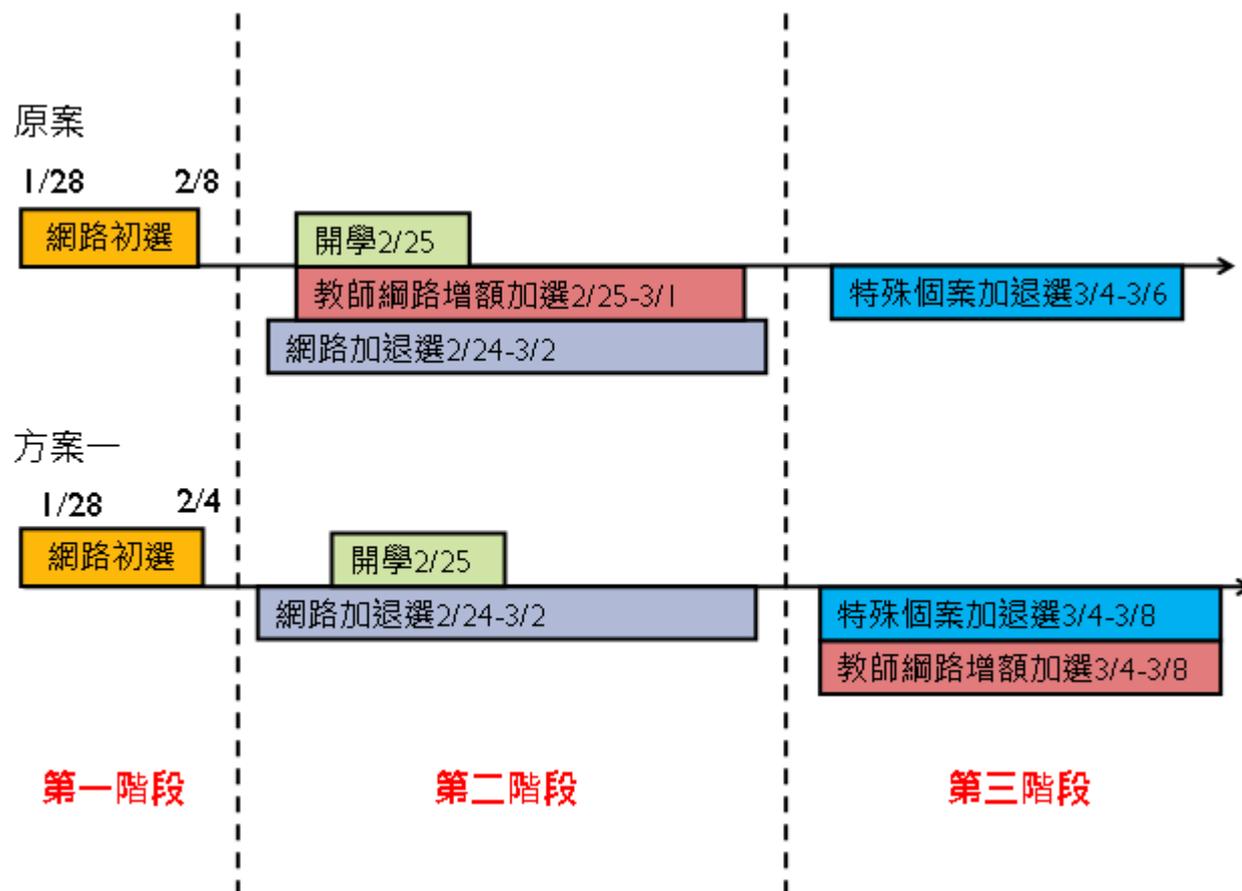
完成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1/14(三)	通知各系所完成支援外系開課	
11/21(三)前	各系所完成支援外系開課	系所支援外系開課一覽表，經主管核章送課務組彙整。
11/22(四)~11/26(一)	彙整完成支援外系課表並分送各系所	
11/27(二)~12/11(二)	各系所完成所有課程開課	系所 101.2 學期開課一覽表，經主管核章送課務組彙整。
11/27(二)~12/11(二)	教師上傳教學大綱	
12/12(三)~12/28(五)	完成全校課表	課務組彙整及衝堂調課之協調。
12/13(四)	召開臨時校課程會議	檢核協商 101.2 課程
12/31(一)~1/11(五)	全校學生上網填答教學問卷	1. 所有科目均需填答完畢。 2. 完成教學問卷填答者，2/24(日)起開始加退選；未完成填答者，2/27(三)起始得加退選。
1/7(一)	全校課程上網公告	
1/7(一)~1/18(五)	課務組網路初選測試	
1/28(一)~2/4(一)	網路初選	1/28(一)08:00 至 2/4(一)23:30 止。
2/19(二)	網路初選結果公告	
2/21(四)	課程檢核協商	召開人數未達 1/2，停開課程作業會議
2/24(日)~3/2(六)	網路加退選	1. 2/24(日)08:00 至 3/2(六)23:30 止。 2. 每日一階段;每日階段從 08:00 至隔日 06:00。其間 06:00~08:00 暫停加退選，並於下一階段選課開始後公布前一階段選課結果。 3. 3/2(六)第七階段選課只能加選，不可退選。 4. 學生得超修、跨系選課，唯進行選課結果篩選時會依志願序、同性質課程已選等條件刪除。
2/25(一)	正式上課(含註冊日)	
3/4(一)~3/8(五)	教師增額加退選與特殊加退	1. 3/4(一)08:00~3/8(五)16:00 止。 2. 學生於「網路加選未成功」且「該課程已額滿」的情形下，得提出教師網路增額加選申請。 3. 教師就網路申請學生名單，於教室可容納人數額度內，審核學生之申請。 4. 學生增額加選成功課程以 3 門為限。且受超修、衝堂及同性質課程已選等條件之限制。
	課系(所)及通識中心受理特殊加退選	1. 3/4(一)08:00~3/8(五)16:00 止。 2. 學生符合條件者，逕洽開課單位(系所、通識中心)提出書面申請。

	選		3. 學生仍不可低於下限、超修、衝堂及重複修課。
3/9(六)	教師增額加退選、開課系(所)及通識中心受理特殊加退選結果公告		教師增額加退選、開課系(所)及通識中心受理特殊加退選不分階段，統一於 3/9(六)07:00 公告結果。
3/11(一)、3/18(一)	選課清單核對		1. 3/11(一)選課清單分送系所轉發學生確認簽名 3/18(一)系所彙整送交課務組留存。 2. 選課結果如有誤植，請學生親洽課務組辦理更正。
3/19 製作研究生學分費繳費單、3/29 繳費到期			課務組開放研究生學分費繳費單下載、列印，並於網頁上公告訊息

## (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作業方案

	開學前三週	開學第一週	開學第二週
原案	網路初選(二週, 14 天)	網路加退選(一週, 7 天) 教師增額加退選(5 天)	特殊個案加退選(3 天)
草案一	網路初選(一週, 7 天)	網路加退選(一週, 7 天)	教師增額加退選(5 天) 特殊個案加退選(5 天)

## (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作業方案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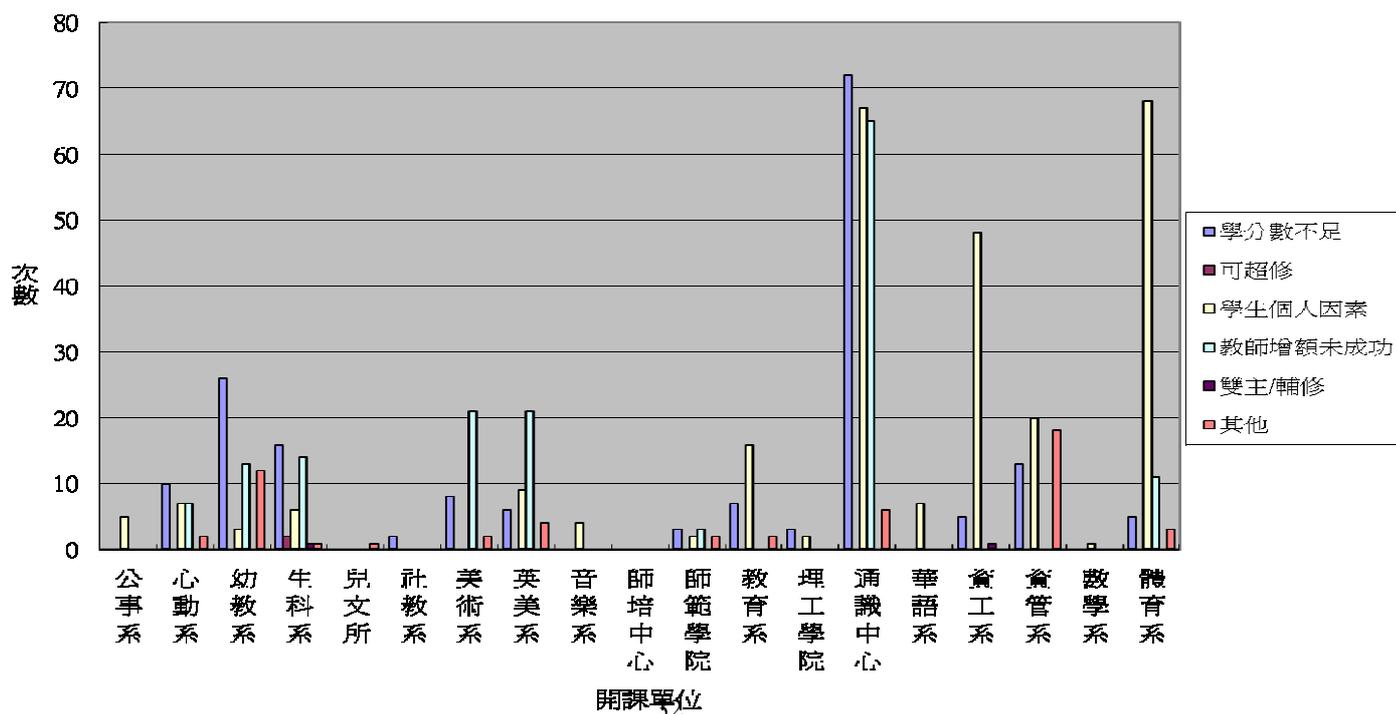


## (6) 開課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受理特殊個案加退選一覽表

	學分數 不足	可超修	學生個人 因素	教師增額 未成功	雙主/ 輔修	其他	必修 擋退	課程 已修	超修	衝堂	其他	小計
公事系	0	0	5	0	0	0	0	2	0	1	1	9
心動系	10	0	7	7	0	2	1	1	2	3	8	41
幼教系	26	0	3	13	0	12	0	1	0	1	38	94
生科系	16	2	6	14	1	1	0	0	1	2	1	44
兒文所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社教系	2	0	0	0	0	0	0	0	0	0	0	2
美術系	8	0	0	21	0	2	0	0	0	1	0	32
英美系	6	0	9	21	0	4	0	0	0	2	0	42
音樂系	0	0	4	0	0	0	0	0	1	0	1	6
師培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師範學院	3	0	2	3	0	2	0	2	0	1	3	16
教育系	7	0	16	0	0	2	0	2	0	0	5	32
理工學院	3	0	2	0	0	0	0	0	0	0	1	6
通識中心	72	0	67	65	0	6	0	0	0	5	16	231
華語系	0	0	7	0	0	0	0	0	0	0	0	7
資工系	5	0	48	0	1	0	0	0	0	1	7	62
資管系	13	0	20	0	0	18	0	0	0	0	13	64
數學系	0	0	1	0	0	0	0	0	0	0	2	3
體育系	5	0	68	11	0	3	0	0	0	0	3	90
總計	176	2	265	155	2	53	1	8	4	17	100	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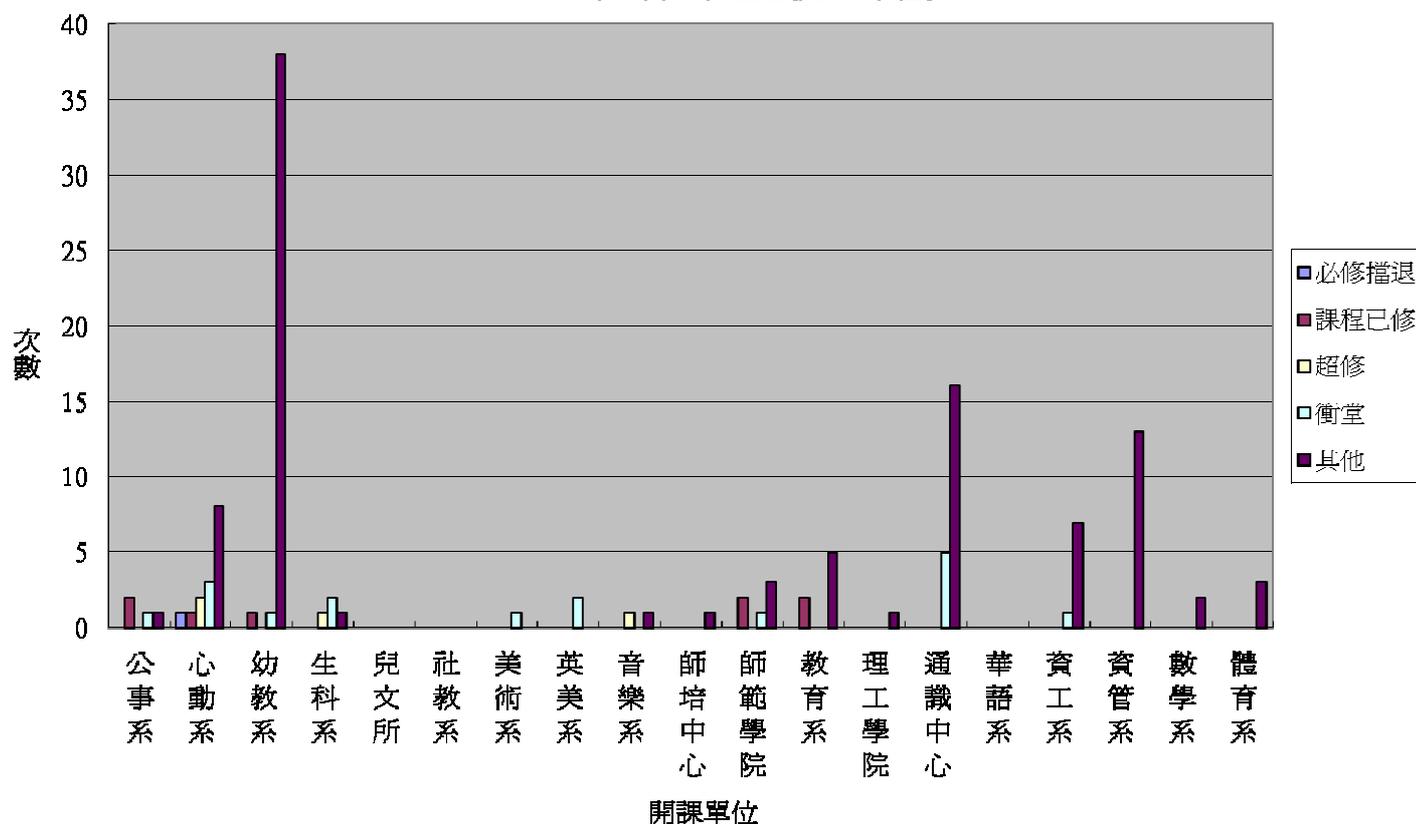
(7) 開課系(所)及通識中心受理特殊個案加選一覽表

特殊個案加選狀況(開課單位)



## (8) 開課系(所)及通識中心受理特殊個案退選一覽表

特殊個案退選(開課單位)



## (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選課作業重要時程

## ● 時間：12/13(四)

會議：臨時校課程檢核

討論：檢核協商 101.2 課程

## ● 時間：2/21(四)

會議：召開課程檢核協商

討論：人數未達 1/2，停開課程作業會議

擬 辦：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貳、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一、排課原則 (一)班級課程不得與同年級之通識、共選課程並排。 (二)同一時段排必修課，不得再排選修課，以	貳、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一、排課原則 (一)班級課程不得與同年級之通識、共選課程並排。 (二)同一時段排必修課，不得再排選修課，以	避免課程安排時間與週會、導師時間衝堂，為顧及影響學生授課之權益。

<p>利於學生選課。</p> <p>(三)系專門課程選修同一時段最多排三門選修課。</p> <p>(四)課程時段依本校課程排定表排課；除勞動教育外，第 5 節以不安排課程為原則。(如附件一)</p> <p><u>(五)班週會、導師時間(週一第 6、7 節)，以不安排課程為原則。</u></p> <p>二、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p> <p>(一)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場地。</p> <p>1. <u>課程綱要未訂定課程，不得先行開課。</u></p> <p>2. <u>開課作業期間，場地安排順位：教室管理單位優先，其次為其他開課單位。</u></p> <p>3. <u>開課單位申請異動作業時，調整後教室如非本院、系(所)管理之教室，請加會教室管理單位；電算中心所轄教室請另依該中心規定提出申請。</u></p> <p>4. <u>教務處彙整課程及受理異動作業時，院、系(所)將未排定教室釋出，由教務處全權安排上課場地。</u></p> <p>(二)各課程最遲應於網路初選</p>	<p>利於學生選課。</p> <p>(三)系專門課程選修同一時段最多排三門選修課。</p> <p>(四)課程時段依本校課程排定表排課；除勞動教育外，第 5 節以不安排課程為原則。(如附件一)</p> <p>二、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p> <p>(一)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場地。</p> <p>(二)各課程最遲應於網路初選開始 3 天前完成教學大綱上傳，以利學生選課參考。(教學大綱參考格式如附件二)</p> <p>(三)各開課單位開課作業時間及內容如下：</p> <p>1. 各系所、軍訓室於開學後 2 個月內，完成提供支援外系課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p> <p>2. 各系所、單位應於開學後 3 個月內完成開課一覽表，登錄於開課系統並列印乙份，經主管及隸屬學院確認無誤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p>	<p>各開課單位，應於開設課程前經完善規劃並經相關課程會議通過後實施，避免課程異動、停開頻繁，影響學生選課之權益。</p> <p>各課程最遲應於網路初選開始 3 天前，完成教學大綱上傳，調</p>
---	--	--

<p>開始前 10 天，完成教學大綱上傳，以利學生選課參考。(教學大綱參考格式如附件二)</p> <p>(三)各開課單位開課作業時間及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系所、軍訓室於開學後 2 個月內，完成提供次學期支援外系課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li> <li>2. 各系所、單位應於開學後 3 個月內完成次學期開課一覽表，登錄於開課系統並列印乙份，經主管及隸屬學院確認無誤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由課務組擇期召開課程檢核協商會議。</li> </ol>		<p>整至前 10 天。</p>
<p>參、教師排課天數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師每週排課以不少於三日為原則；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指定授課時段或集中授課日數時，應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另案簽准。</li> <li>二、教師兼任學校主管(領主管加給者)每週得排課二日。</li> </ol>	<p>參、教師排課天數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師每週排課以不少於三日為原則；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指定授課時段或集中授課日數時，應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另案簽准。</li> <li>二、教師兼任學校主管(領主管加給者)每週得排課二日。</li> </ol>	
<p>伍、開課鐘點數上限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大學部：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規範參照表」(如附件三)辦理。單位如須超過鐘點數上限 10% 內開課，應於次學期補足，惟以各學年度內調整為限。</li> </ol> <p>(一)開課單位逾鐘點數上限 10% 內，應於次一學期扣除，且不得在再逾鐘點數上限規</p>	<p>伍、開課鐘點數上限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大學部：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規範參照表」(如附件三)辦理；單位如須超過鐘點數上限 10% 內開課，應於次學期補足，惟以各學年度內調整為限。</li> <li>二、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以 21 個鐘點為原則。</li> </ol>	<p>為了落實各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規範，開課單位超過鐘點數上限之配套。</p>

<p>範，惟以當學年度內調整為限。</p> <p><u>(二)開課單位逾鐘點數上限 10%以上，應於次二學期扣除，且不得再逾鐘點數上限規範。</u></p> <p>二、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以 21 個鐘點為原則。</p>		
<p>陸、開課人數原則</p> <p>一、大學部</p> <p>(一)共選、通識、輔系、學程等課程：以 20 人為下限，<del>如開課人數不足，應另案簽核。</del></p> <p>(二)班級課程：未超過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之單位以 10 人為下限。超過則以 15 人為下限。</p> <p>(三)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以單獨一人開課，但必須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p> <p>(四)美術系工作室指導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以 1 人為原則。</p> <p>(五)以英文教科書或英文教材為主要教學教材之課程，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下限為 15 人，上限為 40 人。</p> <p>二、研究所</p> <p>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3 人以上、博士班 2 人以上為原則，<del>如開課人數不足，應另案簽核。</del></p>	<p>陸、開課人數原則</p> <p>一、大學部</p> <p>(一)共選、通識、輔系、學程等課程：以 20 人為下限，如開課人數不足，應另案簽核。</p> <p>(二)班級課程：未超過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之單位以 10 人為下限。超過則以 15 人為下限。</p> <p>(三)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以單獨一人開課，但必須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p> <p>(四)美術系工作室指導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以 1 人為原則。</p> <p>(五)以英文教科書或英文教材為主要教學教材之課程，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下限為 15 人，上限為 40 人。</p> <p>二、研究所</p> <p>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3 人以上、博士班 2 人以上為原則，如開課人數不足，應另案簽核。</p>	

<p>柒、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之規範 網路初選結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1/2之課程由教務處預警通知開課單位，網路加退選結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由教務處公告停開課程；惟特殊原因者，得於網路加退選結束之前另案簽准，並將原簽影本送交教務處辦理。</p> <p>一、網路初選結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 1/2 之課程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p> <p>二、網路初選後、加退選前，教務處對於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之開課單位，召開停開課程後續規劃協商會議。</p> <p>三、網路加退選第四天結束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由選課系統機制進行自動停開，並由教務處於網頁上公告停開課程。</p>	<p>柒、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之規範 網路初選結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1/2之課程由教務處預警通知開課單位，網路加退選結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由教務處公告停開課程；惟特殊原因者，得於網路加退選結束之前另案簽准，並將原簽影本送交教務處辦理。</p>	<p>落實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之課程停開機制及後續規劃，避免太多另案，後續影響學生選課作業。</p>
--	--	--

### 修正後 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04.26)

#### 壹、宗旨

為使本校各學院系所排課及開課之原則有所遵循，爰訂定之。

#### 貳、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 一、排課原則

- (一) 班級課程不得與同年級之通識、共選課程並排。
- (二) 同一時段排必修課，不得再排選修課，以利於學生選課。
- (三) 系專門課程選修同一時段最多排三門選修課。
- (四) 課程時段依本校課程排定表排課；除勞動教育外，第 5 節以不安排課程為原則。(如附件一)
- (五) 班週會、導師時間(週一第 6、7 節)，以不安排課程為原則。

##### 二、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

- (一) 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場地。
  1. 課程綱要未訂定課程，不得先行開課。

2. 開課作業期間，場地安排順位：教室管理單位優先，其次為其他開課單位。
3. 開課單位申請異動作業時，調整後教室如非本院、系(所)管理之教室，請加會教室管理單位；電算中心所轄教室請另依該中心規定提出申請。
4. 教務處彙整課程及受理異動作業時，院、系(所)將未排定教室釋出，由教務處全權安排上課場地。

(二) 各課程最遲應於網路初選開始前 10 天，完成教學大綱上傳，以利學生選課參考。(教學大綱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三) 各開課單位開課作業時間及內容如下：

1. 各系所、軍訓室於開學後 2 個月內，完成提供次學期支援外系課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2. 各系所、單位應於開學後 3 個月內完成次學期開課一覽表，登錄於開課系統並列印乙份，經主管及隸屬學院確認無誤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由課務組擇期召開課程檢核協商會議。

#### 參、教師排課天數原則

一、教師每週排課以不少於三日為原則；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指定授課時段或集中授課日數時，應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另案簽准。

二、教師兼任學校主管(領主管加給者)每週得排課二日。

#### 肆、教師排課之教學評量規範：

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連續二學期皆於 3.5 分以下，每週授課時數不得逾其基本授課時數，且不得開設必修課程；惟因系所排課需要，得另案簽核。

#### 伍、開課鐘點數上限規範

一、大學部：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規範參照表」(如附件三)辦理。

(一) 開課單位逾鐘點數上限 10% 內，應於次一學期扣除，且不得再逾鐘點數上限規範，惟以當學年度內調整為限。

(二) 開課單位逾鐘點數上限 10% 以上，應於次二學期扣除，且不得再逾鐘點數上限規範。

二、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以 21 個鐘點為原則。

#### 陸、開課人數原則

##### 一、大學部

(一) 共選、通識、輔系、學程等課程：以 20 人為下限。

(二) 班級課程：未超過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之單位以 10 人為下限。超過則以 15 人為下限。

(三) 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以單獨一人開課，但必須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

(四) 美術系工作室指導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以 1 人為原則。

(五) 以英文教科書或英文教材為主要教學教材之課程，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下限為 15 人，上限為 40 人。

##### 二、研究所

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3 人以上、博士班 2 人以上為原則。

#### 柒、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之規範

一、網路初選結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 1/2 之課程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

二、網路初選後、加退選前，教務處對於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之開課單位，召開停開課程後續規劃協商會議。

三、網路加退選第四天結束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由選課系統機制進行自動停開，並由教務處於網頁上公告停開課程。

捌、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本案暫緩，開課總量於收集各系所合理開課量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已討論修正部分紀錄如下：

1. 新增第貳點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五) 班週會、導師時間(週一第 6、7 節)，不得安排課程。
2. 第貳點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為：(一) 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協調上課場地。未列於課程綱要之課程，不得先行開課。專案計畫課程於簽請教務處同意後開設，並於事後補正。

後續新增之 2 至 4 目全部刪除。

3. 第貳點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為：(二) 各課程最遲應於網路初選開始 10 天前，完成教學大綱上傳，以利學生選課參考。(教學大綱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 提案六、終止 12 小時初級急救訓練基本能力證照為本校學生畢業門檻，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 說明：

一、自實施以來，98 年入學學生參與初級急救訓練通過測驗並取得基本能力佔 71.5%、99 年學生佔 76.36%、100 年入學學生佔 40.9%。

##### (一) 在實務工作所面臨之困境：

1. 每學期安排 6 梯次，訓練日期均於 6 個月前公告，但學生之參與度不佳，雖然不斷利用班級會議或衛教機會宣導基本能力的要求，但學生積極度仍欠缺，連續兩學期各有 3 梯次報名人數不足(至少 40 人)。
2. 技術課程均利用假日上課，學習時間太短，學生反映無法吸收。
3. 因屬常態性訓練，假日調派教練協助不易，因教練均為志工，且平日也須應付臺東其他單位之訓練。若以每場訓練人數為 100 人計，教練需求量約需 12~15 人，但實施三年來，平均每梯次支援教練人數約 4~8 人，造成技術指導人員不足。
4. 健康大使青年社志工群協助活動之進行，舉凡雜務更須協助指導技術，但志工常因假日學程活動多而無法協助，以致造成訓練時無支援人力。

##### (二) 在行政業務所面臨之困境：

1. 該業務後續事宜繁雜，從學生報名、成績登錄及上傳公告至認證等一貫作業，均由衛保組人員處理，無支援單位及人員，其工作量明顯壓縮衛保組常態業務。
2. 雖然提出培訓本校種子教練方案，但不管是教職員工及行政助理均無意願，在推廣上面臨後繼無人狀態。

二、101 年 8 月 23 日校長與學務處同仁座談指示：於教務會議提案 102 年將此畢業門檻廢除並將此課程列入『大學探索』。(附件二：頁 57-59)

### 決議：照案通過，從 102 年入學生起終止。

### 臨時提案一、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說明：

原經本校一 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26)，經教育部往返修正後，重新提送師培委員會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師資類科」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師資類科」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類科。	依教育部 101 年 02 月 29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32786 號，予以修正。
第 5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含進修暨推廣部在職及非在職學位班)。	第 5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不含進修部假日班及暑期班)。	依教育部 101 年 03 月 05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31185 號，予以修正。
第 6 條 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 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各學期學業總成績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 60%或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二、申請期間：依每學年學校公告甄選報名時間。 三、甄選方式：教育學程甄選方式、程序及相關原則等，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	第 6 條 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 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各學期學業總成績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 60%。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二、申請期間：依每學年學校公告甄選報名時間。 三、甄選方式：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	修正甄選成績資格
第 7 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 7 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但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修正用辭
第 9 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等相關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中心妥善保留。	第 9 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會同相關單位辦理。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處妥善保留。	組織調整
第 10 條 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一、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於本校升學(碩、博士班)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	第 10 條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碩、博士班，擬轉移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修習師資職	修正

<p>程。</p> <p>二、已具他校教育學程資格之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者，以及已具本校教育學程資格之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者，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且須經轉出或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始得辦理，師資生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p> <p>三、依本條文規定移轉資格進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及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惟仍應依規定修滿應修課程學分數，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總計依規定仍應至少 2 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4 學期以上，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p> <p>四、師資生資格移轉若屬不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得辦理師資生資格移轉且不得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若於轉入本校後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其所遺缺額不再辦理遞補。</p>	<p>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p> <p>二、確認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並經本校審慎評估後，同意本校或他校之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與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p> <p>三、本校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他校碩、博士班，擬移轉資格至他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於 6 月底前向本處提出申請，並由本處確認兩校均有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通過申請者所遺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p> <p>四、前揭師資生若於轉入本校後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所遺缺額本校不得辦理缺額遞補。</p>	
<p>第 11 條 教育學程之師資生甄選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每班以 45 人為上限，20 人為下限，如開課不足，應另案簽核後開班。課程以專班開設為原則並應顧及學生權益。</p>	<p>第 11 條 教育學程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每班以 45 人為上限，20 人為下限，如開課不足，應另案簽核後開班。課程以專班開設為原則。</p>	修正
<p>第 12 條 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原則上規劃日間及暑期白天上課，惟經師生同意後，得於夜間開課。</p>		新增
<p>第 13 條 本中心為規劃並審議本校教育學程課程與教學、課程學分抵免及教師資格審核等，特設置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與開會等)另訂定之。</p>		新增
<p>第 14 條 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應修習之課程學分如下：</p> <p>一、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包括：</p> <p>(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20 學分。</p> <p>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2 科，共 4 學分以上。</p> <p>2.教育基礎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1 科，共 2 學分以上。</p> <p>3.教育方法學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 2 科，共 4 學分以上。</p> <p>4.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3 科，共 6 學分以上。</p> <p>(二)選修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3 科，共 6 學分以上。</p>	<p>第 12 條 教育學程應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如下：</p> <p>一、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26 學分，包括：</p> <p>(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20 學分。</p> <p>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4 學分以上)。</p> <p>2.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滿 2 學分以上)。</p> <p>3.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4 學分以上)。</p> <p>4.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6 學分以上)。</p> <p>(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6 學分。</p>	依教育部 101 年 02 月 29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32786 號，予以修正。

<p>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應修習 40 學分，包括：</p> <p>(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 10 學分。其中：</p> <p>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3 科，共 6 學分。</p> <p>2.教育基礎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1 科，共 2 學分。</p> <p>3.教育方法學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1 科，共 2 學分。</p> <p>(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包括：</p> <p>1.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10 學分。</p> <p>(1)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p> <p>(2)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學分)</p> <p>(3)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學分)</p> <p>2.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至少 20 學分，包括：</p> <p>(1)身心障礙類組必修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5 科，共 10 學分以上。</p> <p>(2)身心障礙類組選修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5 科，共 10 學分以上。</p> <p>三、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 43 學分，包括：</p> <p>(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5 科，共 10 學分以上。</p> <p>(二)教育基礎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2 科，共 4 學分以上。</p> <p>(三)教育方法學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至少修習 3 科，共 6 學分以上。</p> <p>(四)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 4 學分；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 8 學分，共 12 學分。</p> <p>(五)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5 科，共 11 學分以上。</p>	<p>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包括：</p> <p>(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其中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p> <p>(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包括：</p> <p>1.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10 學分皆為必修：</p> <p>(1)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p> <p>(2)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學分)</p> <p>(3)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學分)</p> <p>2.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至少 20 學分，包括：</p> <p>(1)身心障礙類至少必修 10 學分。</p> <p>A.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學分)</p> <p>B.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4 學分)</p> <p>(以上皆為必修，以下至少 4 科選 2 科)</p> <p>A.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學分)</p> <p>B.行為改變技術 (2 學分)</p> <p>C.特殊兒童發展 (2 學分)</p> <p>D.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學分)</p> <p>(2)身心障礙類至少選修 10 學分。</p>	
<p>第 15 條 教育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委員會審查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必修課程之修習科目已達規定學分數者，該領域其餘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p>	<p>第 13 條 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通過本校當學年度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科目表及學分數為依據。</p>	修正
<p>第 16 條 師資生申請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辦理原則如下：</p> <p>一、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並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且須經本校及他校(須為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始得辦理跨校選課。</p> <p>二、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兩校學則及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與抵免等相關事宜。</p>	<p>第 14 條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p> <p>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並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p>	修正

<p>四、本校師資生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至多以 6 學分為限，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p> <p>(二)抵免及採認之學分數總和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並應經本校審核通過。</p> <p>(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辦理跨校選修及採認抵免。</p> <p>(四)其餘跨校選課規定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本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p>		
<p>第 17 條 本校師資生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p> <p>(一)學分抵免及認列申請表。</p> <p>(二)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及教學大綱。</p>	<p>第 15 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處提出申請：</p> <p>(一)學分抵免及認列申請表</p> <p>(二)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p>	<p>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35454 號函，予以修正。</p>
<p>第 18 條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得修習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向本中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p>	<p>第 16 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處同意得修習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向本處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p>	<p>修正</p>
<p>。</p>	<p>第 18 條 曾於本校或他校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且具備原校師資培育身分資格者，於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成為師資生後，得辦理兩校相同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但最多不得超過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二分之一。</p>	<p>刪除</p>
<p>。</p>	<p>第 19 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經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可用於在校期間具原類科師資生資格所修習性質相同之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其另一類科修習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數以三分之一為上限，惟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不得超過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p>	<p>刪除</p>
<p>第 19 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p> <p>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p>		<p>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35454 號函，予以新增。</p>

<p>二、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且具原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p> <p>三、本校師資生，因故辦理離校手續，再入學後又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p> <p>四、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經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p> <p>五、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p>		
<p>第 20 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p> <p>一、符合前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條件之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p> <p>二、符合前條第 2 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符合前條第 2 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p> <p>三、符合前條第 4 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甄選通過之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p> <p>四、符合前條第 5 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p>		<p>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35454 號函，予以新增。</p>
<p>第 22 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p> <p>一、初審：由本中心召集相關專業學系/所主任負責初審，初審通過者，方得進行複審。</p> <p>二、複審：由本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成績要求、師資生資格等)。</p>	<p>第 21 條 抵免學分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p> <p>一、初審：由本處依本辦法規定應備資料進行審查，初審通過者，方得進行複審。</p> <p>二、複審：由本校相關學系學者專家進行專業審查(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成績要求、師資生資格等)。</p>	<p>修正</p>
<p>第 23 條 符合本辦法第 18 條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之師資生，經課程學分抵免後，其修習教育學程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超過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 3 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課事實，不含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p>		<p>新增</p>
<p>第 24 條 符合本辦法第 19 條第 5 款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之師資生，經依第 20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抵免課程學分後，其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 1 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2 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p>		<p>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35454 號函，予以新增。</p>

不含暑期修課)。		
第 25 條 除本辦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外，師資生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皆分別應至少各 2 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4 學期以上，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新增
第 26 條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班別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多二年；其延長之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所訂主修系所班別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凡因修習教育學程需延長修業年限者，應於本校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第 22 條 除有本辦法第 16 條學分抵免情形外，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 2 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修正
第 27 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上、下限規定如下： 一、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少修習 1 科，至多不得超過 8 學分。 二、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每學期至少修習 1 科，至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少修習 1 科，至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 四、師資生若當年度有修習 3 學分之課程，則允許超過其上限學分數至多 1 學分為限。	第 23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至多不得超過四科。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至多不得超過五科。	依教育部 101 年 02 月 29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32786 號，予以修正。
第 28 條 師資生於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由本校依規定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24 條 師資生於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經本處審核通過後，始得由本校依規定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修正
第 31 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一)連續二學期所有修習課程科目有三分之一以上未達 60 分。 (二)德育操行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 80 分。 (三)教學實習課程成績，任一學期末達 60 分。 (四)每學期教育服務學習時數未達 18 小時。 取消師資生資格之作業等程序，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淘汰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		新增
第 32 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報教育部同意，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如有特殊需求，經本中心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申請期限，經重新審查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者。	第 27 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報教育部同意，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如有特殊需求，經本處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一、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處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不足者。	修正本校得以參與隨班附讀資格者及要點名稱。

<p>二、本校畢業師資生，因特殊情況，經本校審查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三、他校畢業師資生，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得出具公文向本校提出申請。</p> <p>依前項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者，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及繳交學分費應依本校規定辦理。本校「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另訂之。</p>	<p>二、因特殊情況，經本處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有不足者。</p> <p>依前項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者，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及繳交學分費應依本校規定辦理。</p>	
<p>第 33 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p> <p>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碩、博士學位論文計入畢業應修學分)。</p> <p>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p> <p>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依本校根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所訂定之「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p>	<p>第 28 條 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依本校根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所訂定之「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p>	<p>修正，新增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者。</p>
<p>第 35 條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 30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p>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後全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因應且妥善辦理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法令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師資類科」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
- 第 4 條 本校應按教育部核准開設之教育學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

格，教育學程之甄選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含進修暨推廣部在職及非在職學位班）。

##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 6 條 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

### 一、申請資格

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各學期學業總成績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 60%或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二、申請期間：依每學年學校公告甄選報名時間。

三、甄選方式：教育學程甄選方式、程序及相關原則等，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

第 7 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 8 條 教育學程師資類科甄選師資生人數以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告。

第 9 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等相關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中心妥善保留。

第 10 條 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一、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於本校升學(碩、博士班)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二、已具他校教育學程資格之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者，以及已具本校教育學程資格之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者，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且須經轉出或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始得辦理，師資生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三、依本條文規定移轉資格進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及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惟仍應依規定修滿應修課程學分數，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總計依規

定仍應至少 2 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4 學期以上，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四、師資生資格移轉若屬不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得辦理師資生資格移轉且不得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若於轉入本校後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其所遺缺額不再辦理遞補。

### 第三章 開班

第 11 條 教育學程之師資生甄選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每班以 45 人為上限，20 人為下限，如開課不足，應另案簽核後開班。課程以專班開設為原則並應顧及學生權益。

第 12 條 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原則上規劃日間及暑期日間上課，惟經師生同意後，始得於夜間開課。暑期修課期間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第 13 條 本中心為規劃並審議本校教育學程課程與教學、課程學分抵免及教師資格審核等，特設置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與開會等)另訂定之。

第 14 條 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應修習之課程學分如下：

- 一、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包括：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20 學分。

-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2 科，共 4 學分以上。
- 2.教育基礎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1 科，共 2 學分以上。
- 3.教育方法學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 2 科，共 4 學分以上。
- 4.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3 科，共 6 學分以上。

(二)選修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3 科，共 6 學分以上。

- 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應修習 40 學分，包括：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 10 學分。其中：

-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3 科，共 6 學分。
- 2.教育基礎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1 科，共 2 學分。
- 3.教育方法學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1 科，共 2 學分。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包括：

- 1.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10 學分。
  - (1)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
  - (2)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學分)
  - (3)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學分)
- 2.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至少 20 學分，包括：
  - (1)身心障礙類組必修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5 科，共 10 學分以上。
  - (2)身心障礙類組選修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5 科，共 10 學分以上。

三、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 43 學分，包括：

-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5 科，共 10 學分以上。
- (二)教育基礎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2 科，共 4 學分以上。
-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至少修習 3 科，共 6 學分以上。
- (四)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 4 學分；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 8 學分，共 12 學分。
- (五)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5 科，共 11 學分以上。

第 15 條 教育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委員會審查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必修課程之修習科目已達規定學分數者，該領域其餘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第 16 條 師資生申請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辦理原則如下：

- 一、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並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且須經本校及他校(須為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始得辦理跨校選課。
-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兩校學則及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與抵免等相關事宜。
- 四、本校師資生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至多以 6 學分為限，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 (二)抵免及採認之學分數總和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並應經本校審核通過。
  - (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辦理跨校選修及採認抵免。
  - (四)其餘跨校選課規定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本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 17 條 本校師資生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一)學分抵免及認列申請表。
- (二)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及教學大綱。

第 18 條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得修習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向本中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第 19 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 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 二、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且具原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三、本校師資生，因故辦理離校手續，再入學後又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四、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經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五、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第 20 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條件之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
- 二、符合前條第 2 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符合前條第 2 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 三、符合前條第 4 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甄選通過之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 四、符合前條第 5 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第 21 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申請抵免學分，以甄選通過之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師資類科課程科目及學分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學分抵免不得以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應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修習，且不得辦理課程學分抵免。
-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主修系/所之課程科目與教育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 五、如有同時符合本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各款規定任二種以上申請資格者，僅能依任一種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申請。

第 22 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 一、初審：由本中心召集相關專業學系/所主任負責初審，初審通過者，方得進行複審。
- 二、複審：由本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成績要求、師資生資格等)。

## 第六章 修業期程、成績考核及學分

- 第 23 條 符合本辦法第 18 條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之師資生，經課程學分抵免後，其修習教育學程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超過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 3 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課事實，不含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 24 條 符合本辦法第 19 條第 5 款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之師資生，經依第 20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抵免課程學分後，其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 1 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2 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
- 第 25 條 除本辦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外，師資生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皆分別應至少各 2 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4 學期以上，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 26 條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班別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多二年；其延長之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所訂主修系所班別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凡因修習教育學程需延長修業年限者，應於本校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第 27 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上、下限規定如下：  
一、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少修習 1 科，至多不得超過 8 學分。  
二、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每學期至少修習 1 科，至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少修習 1 科，至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  
四、師資生若當年度有修習 3 學分之課程，則允許超過其上限學分數至多 1 學分為限。
- 第 28 條 師資生於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經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由本校依規定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七章 學分費

- 第 29 條 依本辦法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本校師範學院大學部收費標準。繳滿規定內之學分費者，超修學分得免繳學分費。若未完成該學分之修習，符合本校退費規定者，得申請教育學程學分退費。  
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大學部延畢生修習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 30 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每 1 學分費比照本校師範學院大學部收費標準。

## 第八章 淘汰機制

第 31 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連續二學期所有修習課程科目有三分之一以上未達 60 分。
- (二)德育操行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 80 分。
- (三)教學實習課程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 60 分。
- (四)每學期教育服務學習時數未達 18 小時。

取消師資生資格之作業等程序，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淘汰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

## 第九章 隨班附讀

第 32 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報教育部同意，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如有特殊需求，經本中心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申請期限，經重新審查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者。
-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因特殊情況，經本校審查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者。
- 三、他校畢業師資生，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得出具公文向本校提出申請。

依前項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者，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及繳交學分費應依本校規定辦理。本校「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十章 附則

第 33 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碩、博士學位論文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依本校根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所訂定之「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 34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 35 條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二、修正本校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原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06.07〉，經教育部往返修正後，重新提送師培委員會審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報教育部同意，得提出申請：</p> <p>1、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申請期限，經重新審查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者。</p> <p>2、本校畢業師資生，因特殊情況，經本校審查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者。</p> <p>3、他校畢業師資生，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得出具公文向本校提出申請。</p>	<p>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報教育部同意，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p> <p>(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不符現行教育學程課程綱要需求，學分不足者。</p> <p>(二)已具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學分不足者。</p> <p>(三)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經重新認定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有學分不足者；唯他校學生須經原學校發函本校，再行報部同意後辦理修讀。</p> <p>(四)本校畢業師資生，如有特殊需求，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同意，得申請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p>	修正
<p>二、隨班附讀人數：</p> <p>(一)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五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五十人；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p>	<p>四、隨班附讀人數：</p> <p>(一)選課人數在五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五十人為原則；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p>	修正
<p>三、課程修讀規定：</p> <p>(一)申請隨班附讀學員以修讀大學部學制課程為限，每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為原則，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學分認定。</p>	<p>五、課程修讀規定：</p> <p>(一)申請隨班附讀學生每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為原則，並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學分認定。</p>	修正
<p>四、收費及退費標準：</p> <p>(二)請隨班附讀課程於獲准完成選課登記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退費。若所選讀課程開班不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p>	<p>六、收費標準：隨班附讀學員其收費標準依本校學士班課程之標準收取學分費。</p>	修正
<p>五、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示再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06.07〉

一、依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經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完成審查認定學分不足者，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資格與流程如

下：

(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報教育部同意，得提出申請：

- 1、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申請期限，經重新審查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者。
- 2、本校畢業師資生，因特殊情況，經本校審查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者。
- 3、他校畢業師資生，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得出具公文向本校提出申請。

(二) 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

- 1、申請者請自行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件等資料，經授課教師及本中心審核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並送本中心收件。
- 2、本中心與授課教師受理隨班附讀申請案，得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及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並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 3、本中心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及表件送教務處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影印交學員及本中心存參。
- 4、隨班附讀學員於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發給成績證明，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始得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始得發給「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送請教育部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二、隨班附讀人數：

- (一) 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五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五十人；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二) 隨班附讀學員數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如因此該班學生（員）數到達教師加計授課鐘點數之標準，得加計授課鐘點。

三、課程修讀規定：

- (一) 申請隨班附讀學員以修讀大學部學制課程為限，每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為原則，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學分認定。
- (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 (三) 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由學務處比照有學位學籍學生加以議處。

四、收費及退費標準：

- (一) 隨班附讀學員其收費標準依本校學士班課程之標準收取學分費。
- (二) 請隨班附讀課程於獲准完成選課登記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退費。若所選讀課程開班不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五、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三、修正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淘汰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 明：**

- 1.原本作業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2.原第 2 條(三)教學實習課程成績，任一學期未達 60 分，修正為教學實習課程成績，連續二個學期未達 60 分。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淘汰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 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1.09.26)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於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 連續二學期修習科目有三分之一以上未達 60 分。
  - (二) 德育操行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 80 分。
  - (三) 教學實習課程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 60 分。
  - (四) 每學期教育服務學習時數未達 18 小時。
- 三、學程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主動送交第二點所需資料，由**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彙整，提交**本中心**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
- 四、學程生於完成教育服務學習時數後，應取得活動主辦機構之「義務輔導時數證明」(如附件一)，並依「義務輔導時數活動報告書格式說明」(如附件二)完成「輔導活動紀錄表」(如附件三)，作為審核之依據。
- 五、學程生之教育服務學習活動，包括學期中及寒、暑假校內外單位所辦理之學習活動。服務對象以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為優先。
- 六、學程生因第二點規定終止師資生資格後，將不再進行遞補。
- 七、**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7:40)

## 國立臺東大學語文發展中心英語能力增能班實施計畫

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語文發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計畫依據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及「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會議」決議訂定之。
- 二、**目的**：為加強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並輔導其抵認本校畢業外語能力標準，特規劃每期 36 小時（無學分）英語課程。
- 三、**實施方式**：
  1. 自 101 學年起，由本中心開設「英語能力增能班」付費課程，提供未通過外語檢定測驗的 99 學年起入學學生利用課餘修讀。學生修畢 36 小時課程且取得成績考評「通過」證明，可抵認本校外語能力檢核畢業標準。
  2. 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課程資訊，第一、二週辦理繳費報名程序，並依報名學生所持成績證明進行分班。分班標準如下，開課班級數依每期學生報名人數增減：
    - A 班：全民英檢（GEPT）初級初試未通過/多益測驗（TOEIC）200 分以下。
    - B 班：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未通過/多益測驗（TOEIC）200 分（含）以上未達 350 分。
    - C 班：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未通過/多益測驗（TOEIC）350 分（含）以上未達 550 分。
- 四、**招生對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且未達本校畢業外語能力標準者。
- 五、**課程時段及招生人數**：每學期每班課程 36 小時，週一~六全天排課（以夜間為主），每班 35 人~45 人。
- 六、**開課單位及授課內容**：由語文發展中心與英美系規劃及聘任師資，各學期授課教師之教學大綱須送請語文發展中心與英美系課程會議審核備。
- 七、**收支方式**：每期課程每位學生學費新台幣 2,000 元，每班學費總額 20%回饋校務基金，餘款納入語文發展中心預算外收支項下，用以支付教師鐘點費。
- 八、**學習評核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訂評核方式，採「通過」、「不通過」方式評核。學生需出席達 32 小時以上並參與評核，不得申請終止或退費，方可取得成績考核通過證明，以作為抵認外語能力畢業標準之依據。
- 九、本計畫經語文發展中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學務處衛保組

中華民國101年8月29日

主旨：有關廢除學生12小時初級急救訓練基本能力事宜，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 鈞長101年8月23日與學務處同仁座談指示：於教務會議提案102年將此基本能力廢除，並將此列入『~~新生~~探索』課程。  
*大學*
- 二、自實施以來，98年入學學生通過初級急救訓練取得基本能力佔71.5%、99年佔76.36%、100年佔40.9%

(一)在實務工作所面臨之困境：(如附件)

- 1. 學生積極度欠缺，參與度不佳。
- 2. 技術課程學習時間太短，學生反映無法吸收。
- 3. 假日調派教練協助不易，造成技術指導人員不足。
- 4. 志工群常因假日學程活動多而無法協助。

(二)在行政業務所面臨之困境：

- 1. 該業務後續事宜繁雜，無支援單位及人員，其工作量壓縮本組常態業務。
- 2. 培訓本校種子教練方案未獲得教職員工支持，在推廣上面臨後繼無人之困境。

(三)在經費上每年需編列專款(230,000元)支應。

會辦單位：

第 層 決 行	秘書鄭進嘉	書記楊純菁	主任溫卓謀 秘書
承辦單位 代理衛生保健組 長黃惠雲 學務長 差假 職務代理 李 課外活動指導組 長吳明灝 101.9.3代	會辦單位		批示 1. 以自由修習, 列入"大學探索"活動課程即可 2. 提教務會議, 必要時, 我出席說明 10/3 0904



附件

## 12 小時初級急救訓練執行情形與困境

### 一、執行情形

(一)目前人力：由以下成員協助

- 1.衛保組：護理師二名。
- 2.本校具備紅十字會教練：吳明灝、嚴惠生、趙國靖、胡齊望、冷鑫泉、王春錦(及黃惠雲)。
- 3.軍訓教官及校安人員：朱德龍、徐俊逸、馮國峻、蕭雅芳、左榮昌、張台漁。
- 4.行政人員：林秀婷、劉香蘭。
- 5.紅十字會臺東支會救生服務隊教練群。
- 6.健康大使青年社志工群。

(二) 流程：若將課程安排於一天半完成，在人力上無法應付，其課程品質將會大打折扣，其技術部份學生無法吸收，故將課程分階段進行，並簡化課程內容及加強學生學習方便性。

1. 第一階段：4 小時 CPR 利用軍訓課程學習及測驗：由上述人力 1~3 成員協助，完成測驗始得進行第二階段。目前 4 小時 CPR 是利用上學期軍訓課程上課，由黃惠雪授課：
  - 第 1 小時：心肺復甦術流程課程說明
  - 第 2 小時：真人演練
  - 第 3 小時：安妮心肺復甦術技術練習
  - 第 4 小時：心肺復甦術技術測驗
2. 第二階段：初級急救訓練課程，含急救概述、CPR、休克及普通急症、創傷、包紮及骨骼、關節和肌肉的損傷等六章節。規劃之始，印製講義供學生學習參考用，但學生反應不佳。願意不斷重複學習的機會很少；為讓學生能隨時都有機會學習急救概念及技術，衛保組邀請紅十字會臺東支會救生服務隊蔡金珍總教練擔任講師，並協同教學與學習中心及電算中心數位媒體組同仁共同錄製數位教材，置放於學校首頁『網路學園專區』供學生隨時隨地都能進入電腦系統即可學習。每月 1-5 日及 15-20 日開放測驗。通過線上測驗始得進行第三階段。
3. 第三階段：技術課程利用假日辦理，因需配合紅十字會臺東支會救生服務隊時間，每學期安排 6 梯次，日期均會提前半年公告，以利學生能即早規劃學習時間。
4. 通過者核予初級急救訓練畢業門檻及取得 12 小時服務學習課程時數。

### 二、困境

自實施以來，98 年入學學生參與初級急救訓練通過測驗並取得基本能力佔 71.5%、99 年入學學生佔 76.36%、100 年入學學生佔 40.9%。

(一)在實務工作所面臨之困境：

- 1.每學期安排 6 梯次，訓練日期均於 6 個月前公告，但學生之參與度不佳，雖然不斷

(一)在實務工作所面臨之困境：

1.每學期安排 6 梯次，訓練日期均於 6 個月前公告，但學生之參與度不佳，雖然不斷

利用班級會議或衛教機會宣導基本能力的要求，但學生積極度仍欠缺，連續兩學期各有 3 梯次報名人數不足(至少 40 人)。

2.技術課程均利用假日上課，學習時間太短，學生反映無法吸收。

3.因屬常態性訓練，假日調派教練協助不易，因教練均為志工，且平日也須應付臺東其他單位之訓練。若以每場訓練人數為 100 人計，教練需求量約需 12~15 人，但實施三年來，平均每梯次支援教練人數約 48 人，造成技術指導人員不足。

4.健康大使青年社志工群協助活動之進行，舉凡雜務同時須協助指導技術，但志工們常因假日學程活動多而無法協助，以致造成訓練時無支援人力。

(二)在行政業務所面臨之困境：

1.該業務後續事宜繁雜，從學生報名、成績登錄及上傳公告至認證等一貫作業，均由本組兩位人員處理，無支援單位及人員，其工作量壓縮本組常態業務，請同意申請行政人員協助。

2.雖然提出培訓本校種子教練方案，但教職員工及行政助理均無意願，在推廣上面臨後繼無人之困境。

(三)在經費上需每年編列專款支應

1.秉持使用者付費的精神，讓學生珍惜資源並適當地運用急救器材學習，學生報名收費 150 元，學務處每年須編列 230,000 元支應。

2.經費支出項目包括：教練與助教鐘點費、證照費、急救器材、活動用品及文具、器材清洗費及便當費，其中教練與助教鐘點費佔 55~60%。

3.若報名人數不足，其所需經費(鐘點費)及效益不成比率。

## 國立臺東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四)15:10  
 二、開會地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陳錦忠教務長  
 四、出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教務處 陳錦忠教務長		教務處 王前龍副教務長	
學務處 郭李宗文學務長		教學發展中心 王前龍主任	
理工學院 劉炯錫院長		研發處 黃豐國研發處長	
師範學院 章勝傑院長		人文學院 謝元富院長	
師資培育中心 章勝傑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 黃雅淳主任	
進修暨推廣部 靳菱菱部主任		圖書館 陳淑麗館長	
教承育昌系主任		電算中心 郭達源主任	
文休郡系主任		兒明文城所 杜明文所長	
體育枝系主任		公事系 李玉芬主任	
特教系主任	口考	美術系主任	
幼教系主任		音樂系主任	
數媒文教系主任	公假	華語系主任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英溫宏美悅系主任	溫宏美	心周財動勝系主任	
數張永學明系主任	張永明	生魏百科祿系主任	魏百科
應胡焯科淳系主任	胡焯科	資李俊工堅系主任	李俊工
資謝昆管霖系主任	謝昆霖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周榮義老師	病假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董恕明老師	董恕明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梁忠銘老師	<del>梁忠銘</del>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張學謙老師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范揚興老師	范揚興
教師會教師代表 趙陽明老師	趙陽明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黃俊元老師	
大學部學生代表 吳雲馨同學	吳雲馨	大學部學生代表 鄒佩蓉同學	請假
研究生學生代表 黃拓羽同學		進修部學生代表 蔡育峯同學	喪假
與會人數：42 人、公差假人數： 人、委員重複人數：2 人 應出席人數：21 人、法定開會人數： 人			

五：列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卓淑敏組長	卓淑敏	曾維堃組長	曾維堃
陳宜樺組長			